

基督教聯合醫院
「死因裁判官條例」中的「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
死者親屬須知

遺體存放	基督教聯合醫院殮房
申辦死亡文件	携同相關文件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或親臨本院死亡證件辦事處作出申請
	死亡證件辦事處： 基督教聯合醫院 S 座地庫一樓 ☎ 3949 3572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辨認遺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死因裁判法庭個案都須呈報警方 負責警員會通知親屬辨認遺體及會見病理科醫生的日期時間
	病理部： 殮房：基督教聯合醫院 S 座地庫三樓
	警署： 秀茂坪警署：九龍秀茂坪康寧道 200 號 ☎ 3661 6333
剖驗遺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病理科醫生會約見親屬討論個案，解釋剖驗事宜 死亡註冊證明書(死亡證)會待死因裁判庭完成有關程序後，通知親屬前往生死登記處領取，一般需時 3 至 9 個月(視乎個別個案而定)
	死因裁判庭辦事處： ☎ 3916 6204 九龍深水埗通州街 501 號西九龍法院大樓 A 座 9 樓
領取死亡文件	於辨認遺體後 4 至 6 日內，親臨本院死亡證件辦事處領取以下文件： 1. 「批准屍體埋葬/火葬證明書」(表格 11) 2. 遺體認領遺體證明書
辦理火葬 / 土葬 / 遺體出口香港特別行政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辦公時間內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辦理 火化遺體前必需移除植入的醫療裝置，如心臟起搏器
	火葬預訂辦事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8 樓 ☎ 2961 8842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1 樓 ☎ 2150 75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土葬 / 遺體出口香港特別行政區事宜，與聯絡相關部門協助安排，如持牌殯儀館、殮葬商等
認領遺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本院死亡證件辦事處預約認領遺體 携同以下文件的正本到殮房認領遺體： 1. 本院發出之遺體認領遺體證明書 (BCF) 2. 「批准屍體埋葬/火葬證明書」(表格 11) 3. 親屬或獲授權辦理人身份證明文件 4. 逝世者身份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 遺體上物件如有損毀或遺失，醫院不會負責。
- 醫院提供的死亡文件辦理、遺體存放及領取等服務均屬免費，任何收費之殯儀服務均與醫院無關。
-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規定，任何人向醫院職員致送賞金或禮物，均會被檢控。
- 如有任何意見或投訴，可向病人聯絡主任提出。 ☎ 3949 4080

若病人在醫院去世，而其死亡個案涉及下列「死因裁判官條例」(Cap 504)指明的「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醫院必須將個案向死因裁判官呈報。

1. 死亡原因不明或不能確立致死的醫學原因。
2. 病人死亡前 14 日內不曾接受醫生診治（不包括在其死亡前被診斷為已患末期疾病的人）。
3. 因麻醉引致的死亡或接受全身麻醉而受影響的死亡；或於施行麻醉後 24 小時內死亡。
4. 手術引致的死亡或於接受手術後 48 小時內死亡。
5. 懷疑犯錯；疏忽引致的胎死腹中。
6. 於生產或人工流產 或 小產後 30 日內死亡。
7. 不明原因敗血病所引致的死亡。
8. 精神科病人於精神病醫院 或 根據精神健康法例第 31 或 36 章所授權的醫院中死亡。
9. 因意外或受傷引致的死亡，如涉及交通意外，意外受傷或跌倒等。
10. 因罪案或懷疑由罪案引致的死亡。
11. 因職業性疾病引致的死亡，例如肺塵埃沉著病，間皮瘤或工傷意外死亡。
12. 懷疑 或 有可能由自殺導致的死亡。
13. 在官方看管時死亡，如死者正受監護委員會之監護令保護或受執法機關看管之人士。
14. 警察或公務等人士在執行職務期間發生的死亡。
15. 在政府部門辦公室，例如警署等發生死亡事件。
16. 在註冊醫院、療養院或留產院以外的收費護理院發生的死亡。
17. 懷疑或涉及謀殺導致的死亡。
18. 懷疑或涉及藥物或毒品引致的死亡。
19. 懷疑或涉及虐待、飢餓或疏忽照顧引致的死亡。
20. 從外地運回香港的遺體。

「死因裁判官條例」(Cap 504)指明的遺體檢驗

1. 死因裁判官有法定權力下令驗屍。
2. 進行遺體檢驗，不會影響瞻仰遺容及一般殯葬禮儀。
3. 個別解剖個案，有需要時會保留部份組織作進一步檢查以確定死因。在特殊情況下，有需要保留部份器官作詳細檢查。
4. 如需保留腦部作詳細檢查，一般需要 2 至 3 星期才進行檢查，因此腦部可能未能放回遺體之內，腦部將依照醫院處理人體部份之標準程序進行火化。
5. 如有查詢，可於辦工時間內聯絡殮房主任：.

辦工時間：

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至五時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3949 4313